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不断完善涵盖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日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1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08450。法定代表人：孙希民。注册地址：烟台蓬莱市西郊。所属行业性质：农业企业。2012年7月9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228008450。法定代表人：孙希民。注册地址：烟台蓬莱市西郊。注册资本：302,046,632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羊、牛的饲养。一般经营项目：种鸡饲养、种蛋、鸡苗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商品鸡饲养；兽药销售；玉米收购；肉鸡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粪污沼气发电项目（不含电力供应营业经营）；蔬菜种植（以上需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008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7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

华验字[2008]第 1001 号) 予以验证。增资后, 股本总额为 10,75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 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 公司定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3,523,316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523,316 元, 此次增资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 号) 予以验证。增资后, 股本总额为 151,023,316 元。

2012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023,31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151,023,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151,023,316 股。此次转增股本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全验字[2012]00070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 股本总额为 302,046,632 元。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形成科学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 强化风险管理, 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 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 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5、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 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 确保不存在重大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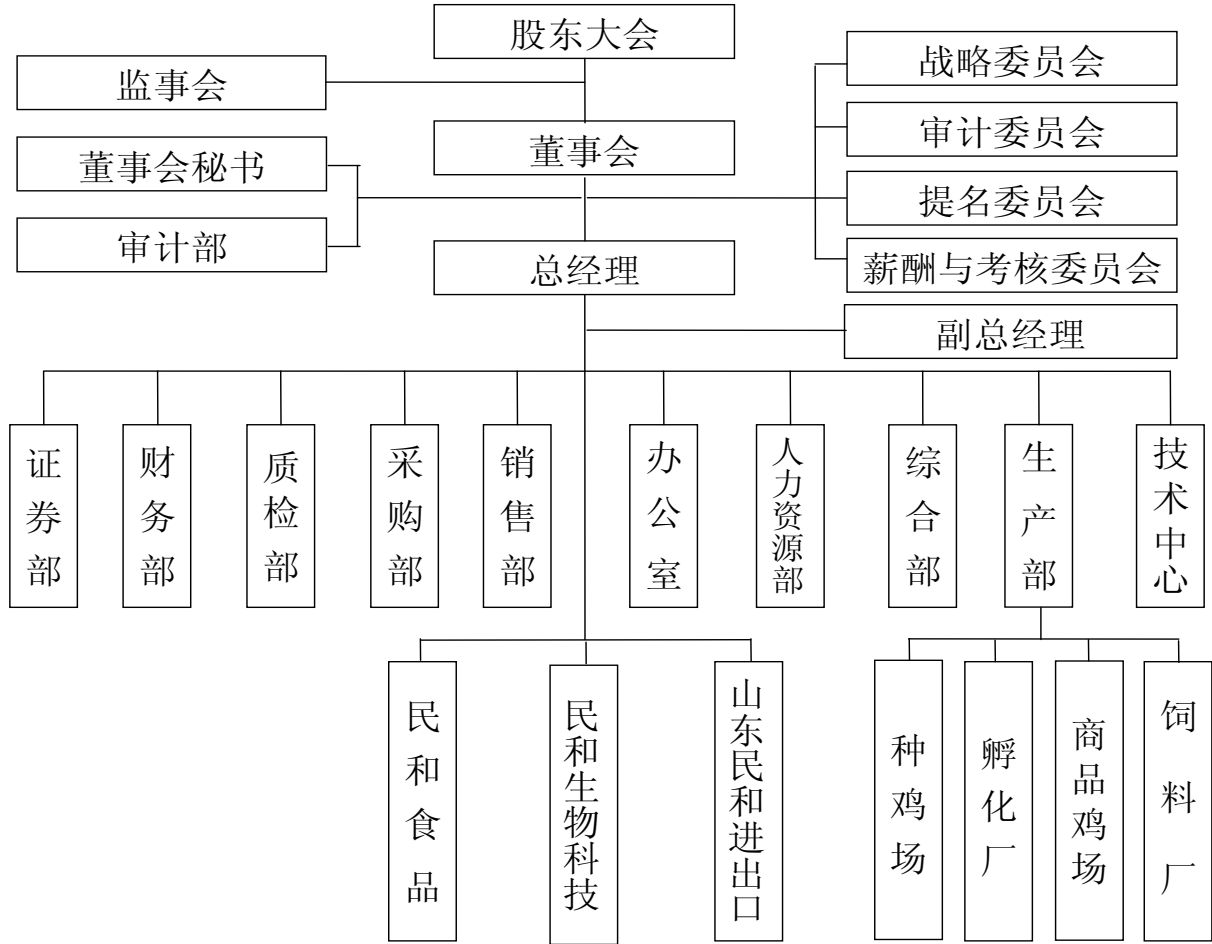
陷。

3、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4、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5、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合理体现了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

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

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在其专业领域里起到了咨询、建议，并独立作出判断，很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1、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权利制衡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运作，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2、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和6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通知、准备、召开、决议表决、会议记录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法规程序执行。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制订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聘用的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高管人员资格认定、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5、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部由3名专职审计人员组成。审计部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任职专业资质，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

（二）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2012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使得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机制更加合理和明确。

（三）公司经营内控制度与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是否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关注。**2012年**，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2012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按照规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审计部每个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专户存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募集资金能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存放，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审批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责任、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别做好信息编制、审核、保密提示、发布等工作，使公司信息披露有章可循，严格规范。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

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2012年度，公司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等来披露公司事务，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相关制度和投资权限的情形发生。

6、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施战略管理。通过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监管，将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列为重点监管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并督促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各子公司均建立了基本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落实，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控制是有效的。

7、公司财务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按照会计准则，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业务流程特点和岗位职能设置，制订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安全防疫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车辆管理、计算机管理、存货管理、档案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文件。逐步完善相互制衡机制等方法，保证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地进行，优化了财务核算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财务管控水平，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控制了财务风险，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

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及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此外，审计部还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效果。

五、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科学的内部控制流程予以规范。

2013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内控建设管理咨询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2、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内部审计与专项检查，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3、进一步完善控制监督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的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